

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许城管文〔2018〕39号

签发人：刘静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1号建议的答复

田继锋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洒水车文明洒水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两年来，我市洒水工作是在市攻坚办指挥调度下进行的，我局也是一直严格按照攻坚办指令落实冲洗和洒水。但因个别人员洒水作业时未按照洒水规定进行，如您所述，有时会出现喷洒到行人身上和冬季结冰现象，确实给市民群众带来了不利影响，对此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接到您的建议后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召开了“严格落实洒水制度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”的整改会议，会议要求各环卫部门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，严格执行《许昌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标准》，对洒水工作进行细化考核，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，坚决制止不按规定、不文明洒水作业的行为。并责成相关单位公布监督电话，让市民群众参与监督，随时对不文明洒水作业进行投诉建议。

根据您反映的问题，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重点改进：

1.做好驾驶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。我们将持续加强驾驶人员的思想教育，不断提高他们“文明服务”的意识，做到安全、文明作业，主动避让、服务社会。

2.重新对洒水作业进行细化。洒水车务必做到洒水幅度不越过快车道道牙，不在离人近处洒水，不在上下班、上下学等人流量大的时段洒水，不在风口、背阴等易结冰处洒水等。如必须作业时，尽量把车速降低，水压调小、调稳，避免给市民群众造成影响和伤害。

3.加强日常监管考核。一是通过 GPS 定位，实行对车辆运行时速及轨迹的全程监管；二是注重巡回检查，加强现场督导，发现问题，当场整改；三是加大惩处力度，对屡教不改的，我们要通过给予经济处罚或调离工作岗位等措施进行严惩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市洒水车不文明作业的关注和提出宝贵意见，并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：许昌市城管局环境卫生管理处

联系电话：8328815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